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3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会议由董事陆璐女士主持。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及工作调整需要，陆璐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陆璐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3月5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同意聘任丁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丁宁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丁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3月5日公告。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3月5日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因《公司章程》修订后需提交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为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以上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3月5日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3月5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3 月 5 日公告。

#### 六、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 附：丁宁先生简历

丁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法国雷恩高等商学院，研究生学历。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欢乐口腔”）副总裁，主要负责欢乐口腔的投、融资及日常管理工作；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副总裁职务。

截至目前，丁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